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6〕9号

当事人：吴蝶，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吴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违规持有、买卖证券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吴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期间，吴蝶系证券公司从业人员。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吴蝶通过他人代为参与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获利173,733.40元。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吴蝶通过他人代为参与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获利182,840.36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吴蝶通过他人代为参与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获利809,355.7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任职信息、询问笔录、银行资料、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蝶作为证券从业人员，通过他人持有、买卖证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

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

没收吴蝶违法所得1,165,929.55元，并处以1,100,0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西证监局

2026年11月11日